上海海事大学体育教学部排课特殊要求申请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排课工作，同时关怀关爱教职工，落实学校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工作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一、体育课排课原则**

1、充分考虑到运动场地、设备与专业之间的平衡；

2、妊娠期或者哺乳期女教师晚上不安排课；

3、由专职教师编制不足引起的课程无法分配问题，领导干部和党员教师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主动承担相应工作；

4、同一课程尽量安排新老教师同时段授课，老教师发挥传帮带作用，为新教师提供指导和答疑，构建稳定、过硬、扎实的教师队伍。

**二、特殊要求申请原则**

1、女教师在妊娠期或者哺乳期（截止到孩子两周岁）的；

2、教职工患重大疾病、慢性疾病（发病期）或意外事故（违法犯罪除外）的；

3、教职工在本排课学期内退休的。

**三、认定程序**

**1、提出申请。**教职工符合申请原则的，可填写附件1《上海海事大学体育教学部排课特殊要求申请表》，向教研室提出申请；

**2、初步审核。**接到申请材料后，各教研室对教师的特殊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后交体育教学部教务办；

**3、确定名单。**体育教学部党政联席会对照申请原则，对确有困难需要特殊照顾的老师在教学工作安排过程中给予适当照顾；

**4、公布反馈。**公布特殊照顾名单和调课结果，并反馈给个人。

**三、其他：**

1、每年排课特殊照顾的名额不超过5个；

2、本申请表一年有效，过期重新申请；

3、教学排课时，将根据教学资源和其他因素综合考虑，尽可能给以照顾。

4、若所提要求不符合教学规律，或因教学资源和非排课技术方面的原因不能满足申请要求的，另行告知。

体育教学部

2021年4月12日